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专项回购贷款(不超过本次回购股票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高能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563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万股至1,000万股	0.33%至0.66%	1亿元至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专项回购贷款(不超过本次回购股票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股份总数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2,982,57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031,788.10万元,货币资金约为291,321.38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货币资金的6.87%,占比均较低。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653,56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56351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3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6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0)。股东会后,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文森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胡文森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文森,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嘴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书记、副主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品牌管理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1,922,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25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参会7人;

2.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6,896,937	99.9467	3,877,783	0.0411	1,148,225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735,271	99.7117	26,404,802	0.2799	782,872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8,187,366	98.7218	3,877,783	0.9861	1,148,225	0.2921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66,025,700	93.0857	26,404,802	6.7151	782,872	0.1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远航、郑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9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集团授信业务中子公司实际获批额度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太阳精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太阳精密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股权架构图



2、被担保人工商信息

被担保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1PJ79M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300,535.08	资产总额	252,795,719.64
净资产	175,310,927.66	净资产	158,390,991.96
负债总额	139,989,607.42	负债总额	94,404,727.6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85,657.99	营业收入	64,548,814.52
利润总额	-21,497,526.76	利润总额	-21,203,371.99
净利润	-17,826,809.95	净利润	-17,000,601.09

5、经查,金太阳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5日。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签署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1,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9%。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42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059,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7%。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3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7.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接到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49,059,051股
持股比例	2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5%

本次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后,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定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9,232,676	9.12%	0	0	0.00%	0.00%	0	0	0	0
崔 蕾	7,625,047	3.62%	3,350,000	3,350,000	43.93%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18,950,000	13,600,000	27.72%	6.45%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15	9.87%	4,850,000	4,850,000	23.30%	2.30%	0	0	0	0
合计	96,729,929	45.88%	27,150,000	21,800,000	22.54%	10.3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951,365	25.22
2	楼国强	322,115,500	18.02
3	楼国君	52,738,000	2.95
4	楼城	28,450,093	1.59
5	楼静静	28,250,000	1.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1,940	1.38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70,009	1.27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19,221,342	1.08
9	楼云	18,000,000	1.01
1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587,800	0.9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951,365	25.22
2	楼国强	322,115,500	18.02
3	楼国君	52,738,000	2.95
4	楼城	28,450,093	1.59
5	楼静静	28,250,000	1.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1,940	1.38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70,009	1.27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19,221,342	1.08
9	楼云	18,000,000	1.01
1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587,800	0.98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7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滚装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江苏省仪征市接收了1艘7800CEU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连荣”轮。

该船为公司2023年在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的“2+4”艘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中7800CEU滚装船中的第3艘。该船搭载甲醇双燃料主机与中压岸电系统,全面满足国际海事组织Tier Ⅲ排放标准,使用绿色甲醇时可减少70%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适配全球主流汽车出口航线环保要求。船舶订造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和2023[074]号。

继2026年10月交付的“广荣”“汉荣”轮相继投入运营后,“连荣”轮的交付运营,标志着公司“2+4”艘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项目进入收官冲刺阶段,绿色滚装船队规模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该系列7800CEU船舶泊位适配更广、航线调度更灵活,能够兼顾远洋干线大宗运输与区域市场灵活集散需求,精准贴合汽车多元化出口场景,将进一步助力公司优化船队运力结构、提升运输服务效率、拓展客户服务版图,为中国品牌汽车“低碳出海”提供更加有力的绿色运力支撑和绿色物流保障。在中国车企加快出海步伐,新能源汽车出口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公司在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滚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夯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拥有营运中的各类滚装船共计21艘,其中长江滚装船7艘,沿海滚装船4艘,远洋滚装船10艘。在手订单1艘,为7800车位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计划2026年底投入运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0,000股-10,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5%-1.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